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好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个人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载体。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财务、后勤管理处、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配合学生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审核、发布校内各类勤工助学岗位，指导、协调用工部门聘用勤工助学学生；组织用工部门和学生签订用工协议，并监督协议的履行情况；核发校内勤工助学学生报酬，配合财务处进行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内快递服务中心、学生食堂等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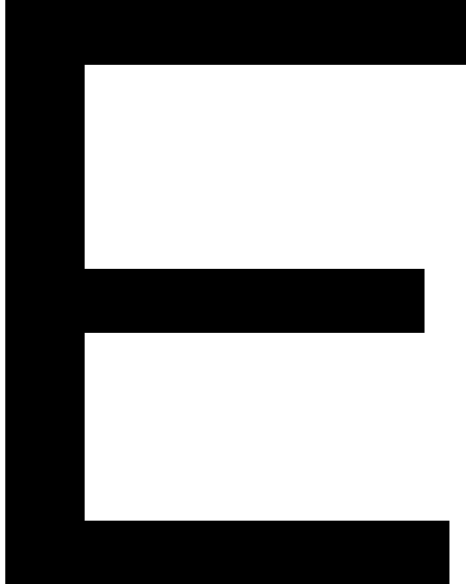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勤工助学岗位确立后，用工部门负责招聘、录用，并对在岗勤工助学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考核和安全之责任。

第八条 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学籍的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在校学生，道德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身体健康，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用工部门应优先选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拥有下列权利：了解用工部门的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工部门的协议外要求；拒绝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大学生身心健康、有碍社会公德

的活动；获得必要的劳动报酬；请示学生处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与用工部门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履行与用工部门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勤工助学活动为名，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N



签

署录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PDF 格式）报学生处备案，申请表原件由用工部门存档备查。
2. 申请未被录用且服从调配的学生可将此表交至学生处，以便安排其他岗位并交用工部门存档。

[illegible]